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主任候選人自我檢覈表

現職單位及職稱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. **資格**
* 1. 醫學系畢業。
* 2. 本校專任教師，或依教學醫院「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」聘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。
* 3. 具教育部部定教授資格。
* 4. 最近五年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ㄧ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1. 於醫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﹝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﹞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2. 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。
3. 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。
* 5. 具備醫學教學、研究及臨床經驗，良好服務熱忱及行政協調能力，並具有品德高尚者。
* 6.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
**二、 繳交文件**

* 1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* 2.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。
* 3. 醫學系畢業證書影本。
* 4.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授聘書影本。
* 5. 近五年(109年2月~迄今)以下相關表現證明文件影本(至少1項)
1.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醫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、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等三篇(件)以上。
2. 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證明文件。
3. 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證明文件。

**候選人簽名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
| 文件編號  | NCHU-PIMS-D-013  | 機密等級  | 內部使用  | 版次  | 1.1  |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出生年月、籍貫、學經歷等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辦理學士後醫學系主任選薦作業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